

证券代码：872230

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审阅，根据审阅后的数据相应对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调整。

经审议，公司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崔福义

王明华

王汉民

2021年12月23日